

证券代码：838941

证券简称：太比雅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夏春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魏立国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龙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詹张潮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段贺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高烁寰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龙军先生，男，198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2年毕业于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，本科学历。2002年2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任主办会计；2005年12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永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，任项目经理；2009年10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浙江永洋建设有限公司，任项目经理；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永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，任工程部经理；

詹张潮先生，男，198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2年毕业于绍兴文理学院元培校区，本科学历。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永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部。

高烁寰先生，男，199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20年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，本科学历。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海南和风佳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任工程师；2023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，现任技术总监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

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2日